附件2

市州（县市区）推荐材料要求

市州推荐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推荐项目的请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项目情况；

（2）项目申报单位情况；

（3）推荐项目新增有效投资额情况；

（4）对项目真实性、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核查情况；

（5）对重复性支持项目的筛除情况；

（6）项目筹建或前期建设情况情况；

（7）推荐理由；

（8）承诺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。

2.XX市州（县市区）推荐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表（见附件2）；

3.各项目申报材料（模板见附件3）。